# 台灣童乩

### 嵇童

#### 壹、童乩 - - 群眾堆裡的明星、學者和「當局」端正的對象

在台灣,到過神壇或廟宇的人,應該不難看到「童乩」這種人的表演。他們有男有女,有老有少,其共同的特徵是顫抖著身子、搖晃著腦袋、踏著奇怪的步伐。他們嘴裡往往說著令人難懂的話語,手中則操弄著各式各樣的「令旗」(通常是青、紅、白、黑五色旗,或叫做五營旗或五鋒旗)或是兵器(通常是俗稱「五寶」的「七星劍」、「鯊魚劍」、「刺球」、「銅棍」、「月斧」);時而指天畫地,時而揮動兵器批、砍、割、刺自己的額頭、肩背、舌頭、胸膛、雙頰 ,弄得鮮血淋漓,深深吸引著眾人的目光。即使血流得不夠鮮豔奪目,他們披散的頭髮、赤裸的上身、或是奇異的頭冠、肚、兜和圍裙裝扮,也足以在熙壤的群眾堆裡凸顯他們特殊的風格和角色。

這種人在台灣漢人的宗教、社會所扮演的重要角色,其實也頗引人注目。不少學者便曾針對他們做過研究。只是,他們所引來的卻往往是鄙夷、責難、嘲弄、猜疑的眼光。在那些自詡為「科學」、「理性」、「進步」、「文明」的人士眼中,「童乩」可說是「迷信」、「野蠻」、「瘋狂」、「落伍」、「可笑」、「詐騙」、「殘

忍」的集大成。舉例來說,1979年,鹿港舉行第二屆全國民俗週,會中原訂有童乩遊行表演的節目,卻因一些學者專家的反對而被迫取消,其中一位當年參與「反對」的學者,事後報導了他們的「德政」說:

會中對童乩是否應該參與陣頭遊行表演的事情討論激烈,大家一致的看法是應該取消,雖然童乩的參與可代表台灣民間宗教上的一項特色,並富有強大號召參觀的力量,但這種砍殺錘擊、血流滿身的鏡頭,實在過於殘忍,在端正善良民俗風氣聲中,可能引起不良的教育效果,好在主辦當局從善如流,那年民俗週,便取消了童乩遊行表演的節目。

依他和其他專家學者的意見,「童乩」的確是台灣民間宗教上的一項特色,卻不是「善良」的民俗風氣,「當局」有必要予以「端正」。然而翻開「童乩」的歷史,我們將會發現,「童乩」在這座島嶼上,至少以存在有數百年之久,而且一直是台灣民間宗教最主要的代言人,假如他們所代表的是「不善良」、「殘忍」的風俗,那麼,我們這群活著的「台灣人」豈不都是一群野蠻、不善之人的後裔?即使是1949年之後才渡海來台的「大陸人」也不例外,因為,類似「童乩」的人物,(文獻上一般稱做巫覡),在中國至少也有數千年的歷史,他們也曾遍存存於各個角落、各個社會階層、各個時代,而且擁有眾多的信徒,自西元第一世紀起,雖然屢遭儒家官僚的打擊,以及僧尼、道士、基督教傳教士和信徒的壓迫,卻始終不曾滅絕。

假如這種人真如某些學者專家(尤其是精神科醫生)所說的, 是一種「智力低」、「人格不成熟」、或有「精神分裂症」的人, 那麼,那麼他們又豈能「騙財騙色」?被他們騙的人,或是信服他 們的民眾,豈不是智力更低?瘋的更厲害?歷代(缺48頁,下接49頁)

」外,又稱做「乩僮」或「僮子」(後者為客家人的用法。 但正確的用法應為「童乩」。因「童」字為「童昏」、「童蒙」 的意思,喻「童乩」被神靈附身的無知愚陋狀態。

這也是一種望文生義式的解法,再加上作者對其本身的信仰(基督教)的「優越性」的「迷信」,以致有此一說。這一說不僅罵「童乩」「無知愚陋」且硬指使用這個字眼的人都在侮辱、輕視「童乩」這種人,真可謂蠻橫。

倘若「童乩」之「童」並不只「孩童」、也不只「童昏」,那麽,又是什麽意思呢?我不是所謂的「專家」,所以,只能借別人的成就,來提供另一個可能的答案。首先,必須指出的是,「dang-gi」這個語詞雖然可能出現的相當早,但是寫成漢字「童乩」,並成為閩、臺地區常用的詞彙可能是十九世紀以後的事。例如同治十年(1871年)陳培桂修的《淡水廳志》、光緒18年(1892年)林豪修的《澎湖廳志》、光緒十九年(1893年)沈茂蔭修的《苗栗縣志》,記載當地「信鬼尚巫」的習俗時,都提到「乩童」這種人,而光緒11年(1885年)以福建巡府劉銘傳之名立於澎湖媽宮的碑文中也說:

左道異端,實閶閻之大害;妖言惑眾,為法律所不容。乃有不 法之徒,輒敢裝扮神像,妄作乩童,聚眾造謠,藉端滋事,往 往鄉愚無知,被其煽惑,此風斷不可長。

可知「童乩」此一名詞常見於文獻之上,大致要到十九世紀下半葉之後,在此之前的台灣文獻、方志通常將這種人依一般中國典籍的寫法,稱之為「巫」或「巫覡」。而值得注意的是,在韓國文獻中,雖藉用漢字以描述其社會中負責降神的神媒,並寫座「巫堂」,然其讀因卻為「mu-dang」,dang的音和乩童的「童」完全一致,卻

寫作「堂」。此外,據一位研究漢語方言的學者言,近、現代的閩語其實混雜著相當多的成分,而其底層則是古越語(現代越南話即其近親)。其例證之一便是「童乩」的「童」,這個字的音,閩南話讀為dang,指的是能讓神明附體的人或神明附體的現象〔故又稱之為「起童」(ki-dang)〕,而越南話中的「dang」也有和神靈溝通、進入精神恍惚狀態的意思。由韓語和越南話的語料來看,「童」只是dang的音譯,故而,有許多文獻也寫座「僮」或「獞」或「銅」。這個推測雖然不見得就是正確答案,但至少可提醒我們「童乩」的「童」,並不一定和「孩童」有關,至少該不會是指「童昏」、「童蒙」。

#### 參、童乩:在歷史長流中載沈載浮

「童乩」這個詞彙在台灣文獻上雖然出現的相當晚,但這種人可能早在十七世紀就隨著漢人及其「王爺信仰」登陸台灣。據1660年至1662年期間來台遊歷的一名瑞士人的記載,當時台灣已有「王爺」(瘟神)的廟宇、神像,而據劉枝萬先生言,台灣的「王爺信仰」圈往往和「童乩」活動圈互相重疊,故可推想,在荷蘭人據台末期,當時的王爺信仰,想必也是透過童乩這類靈媒而存活於漢人社會中。而自此之後,「信巫鬼」變成滿清統治時期各種文獻描述台灣民俗最典型用語。而童乩更是「巫覡」人物中的一大類型。根據「大清律例」,這種人是要被禁絕的,如「禁止師巫邪術律」便說:

凡師巫假降邪神,書符咒水,扶鸞禱聖及一應左道惑人者,首 犯絞,從犯處流三千里。

可是,這樣的「嚴刑峻罰」卻絲毫阻遏不了童乩者流的活動。 連橫於1909-1918年間撰寫《台灣通史》時仍說: 其足惑世誣民者,莫如巫覡。台灣巫覡凡有數種: 四曰乩 童,裸體散髮,距躍曲踴,狀若中風,割舌刺背,鮮血淋漓, 神所憑依,創而不痛。

當時,不僅「台灣人」中的知識階層痛斥童乩的活動,日本政府更是積極打擊童乩。台灣總督府於1908年公佈的「台灣違警例」中至少便有三條可用以取締童乩,例如其第65條規定,「禁止為了祭典、祈禱,而故意傷害自己身體」,這顯然是針對童乩的表演而來。然而,「台灣童乩」卻不曾因而消失,日本學者國分直一在1943年出的《民俗台灣》雜誌中便曾提到:日據時代,乩童被依「台灣違警例」取締以來,即很難立足。依1918年的調查,全島共1114人,之後有漸漸減少的趨向。但是1937年,僅東石地方被檢舉者就有329人。1941年,台南的乩童人數被列舉出來的也有578人之多。國分直一的結論是:「這是一種很難滅絕的民間習俗」。

## 肆、台灣的「光復」,童乩的「光復」?

無論如何,在日本警察嚴厲取締下,童乩的活動大受限制。所以,當1945年日本戰敗,撤離台灣之後,台灣各大廟宇便展開「採童」(即選取、訓練新童乩)的活動,以期光復。不過,他們卻沒料到,到台灣來「接管」的國民政府卻是「科學」的信徒,「破除迷信」、「端正風俗」一直是「當局」的「政策」,而童乩自然是「迷信之尤者」,因此,吳瀛濤先生在1959年發表於《台灣風物》中的一篇文章便說:

(童乩)其狀被髮半裸狂踊而行,五體血流淋漓,跡象無外乎極是瘋狂殘暴,因其給與無智迷信之徒弊害之身甚,屢遭檢舉的結果,十多年來已近滅跡了。不過這種童乩的存在,曾經給

人深刻的印象,至今還不失為談起往昔台灣民俗的最好獵奇題 目。

假如這是1959年的情形,而吳先生的觀察也沒錯,那麼,1945-1959年的十多年間大概是台灣童乩最難受的日子了。不過,研究「薩滿信仰」(shamanism)的學者在各個人類社會所觀察到的普遍現象,亦即:舉凡「自然災禍頻仍、社會動盪不安、人心極度不安苦悶」的社會,必見「薩滿」(shaman)活躍期間,其實也適用於台灣社會和台灣的「童乩」(許多中外學者一致認為童乩和薩滿其實是同一類型的人物),因為「童乩」這種人物及其狂肆不拘的儀式,正好提供在文化上、語言上、政治上被壓制的台灣早期移民及其後裔,一個最好的宣洩管道和寄寓心情的對象。所以,童乩雖然仍遭強力壓制,卻不曾消失。董芳苑先生於1975年出版的《台灣民間宗教信仰》中便說:

不可否認,「童乩」與「法師」在今日的時代依舊是民間信仰的靈魂人物,凡地方的廟宇舉行祭典,都少不了他們。

董先生認為「童乩」的存在「不但有衛生上的弊害,尚有教育上、風俗上、以至宗教上的流弊」,所以他對「童乩」(及「法師」)在1970台灣民間信仰中的地位之評估,應是肺腑之言,因為他相信「耶穌基督」能使台灣同胞「脫離巫術的魔障」,成為「新民」,並期待「基督教」能取代童乩和法師在台灣民間信仰中的重要地位。此後,1976年,李亦園先生也發表了 是真是假話童乩 一文,文中曾言:

在台灣的鄉間幾乎大部份的村都有童乩或扶乩存在,即使在現代化教育至為普遍的台北市,據估計仍有七百多座神壇附有各種不同替神說話的人。

到了1982年,有位醫生更是抱怨道:

在國內平均每十萬人口中才有一個精神科醫師,但以高雄市旗津來說,五萬人口就有五十名乩童,平均每一千人中就有一名乩童。

更有人宣稱:在台灣只要有人居住的城鎮或聚落,幾乎到處都 有童乩活動的蹤跡,「人口之眾,有如過江之鯽」。詭異的是,人 口如此之多的「童乩」,在70、80、90年代的台灣,卻仍然會被一 小撮的學者禁止參加「台灣民俗」的表演活動,仍然有人敢公開罵 其「迷信」、「瘋狂」、「愚陋」、「詐欺」、「殘忍」 神科醫生,早期如曾炆煋醫師,後如文榮光醫師,又如江英豪醫師、 黃正仁醫師,更是汲汲於證明「童乩」是一種精神或人格異常者。 這其中其實牽涉到「職業」競爭的問題,然而,眾多「童乩」中, 又有誰能反擊那麼「科學」、「理性」、「現代」的觀察、分析, 和「研究成果」呢?他們其實是無力的。面對許許多多的指責、誣 篾、控訴、壓抑,他們只是沈默的弱者,只有神明附體的時候,他 們才能大聲而自由的講話。但是,我從不曾聽他們指控過任何學者 專家、或基督徒、或精神科醫生對「童乩」的攻擊,不之童乩的神 是寬容而慈悲的,還是真正的「無能」。若是「無能」,大家又何 必非除之而後快呢?怪哉!如此眾多的「神的代言人」,在現代的 台灣社會中竟無「代言人」!

1993年4月寫於南港

「薩滿工作室」

(本文作者任職於中央研究院)

(檔名:930515.doc)